

北京市财政局

2017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（十一至十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5〕83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做好2017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59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同意，北京市财政局决定发行2017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（十一至十二期），2017年11月30日已完成招标。现将招标结果公告如下：

债券名称	2017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（十一期）		
计划发行规模	25亿元	实际发行规模	25亿元
发行期限	3年期	票面利率	3.79%
发行价格	100元	付息频率	12月/次
付息日	每年12月1日	到期日	2020年12月1日

债券名称	2017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（十二期）		
计划发行规模	76.2 亿元	实际发行规模	76.2 亿元
发行期限	10 年期	票面利率	3.96%
发行价格	100 元	付息频率	6 月/次
付息日	每年 6 月 1 日、 12 月 1 日	到期日	2027 年 12 月 1 日

